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必书先生病逝，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建先生的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张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张建先生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张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张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云奎

黄建军

郑亚光

2022年8月29日